

正視建築業的環境衝擊

謝和霖／看守台灣協會 秘書長

地方政府為挹注財政收入，償還累累負債，同時為了地方派系或建商的利益，不惜假借公共利益之名推動區段徵收，粗暴徵收人民土地，這不公不義、惡形惡狀的行為，赤裸裸地呈現在苗栗大埔事件上。同時，政府為「彌補國家財政缺口」或「活化閒置土地」，大量標售「全民共有」的國有土地讓建商蓋豪宅，或者BOT給財團營利，如台東的美麗灣事件與日月潭的向山觀光旅館案。另外，都市更新政策，也成為房地產飆漲的推升動力。簡言之，目前政府的土地政策，已成為建商財團與地方派系逐利的幫手，過程中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，也帶來了巨大的環境衝擊。

建築業的環境衝擊必須受到正視。蓋一棟房子或進行任何營建工程，至少需要鋼筋、水泥和砂石。而光是生產或開採這幾項原料的行業所消耗的能源，就佔了我國能源總消耗量的10.6%，這還不計營建過程與運輸過程所消耗的能源。而製造鋼筋水泥所需的原料與燃料（如鐵礦、石灰石、砂石、煤礦）的開採，也是直接摧毀生態環境的兇手。

另外，在鋼筋生產過程中，會產生大量廢棄物。根據環保署統計，2012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為1,792.3萬噸，其中中鋼集團的水淬高爐石有289萬噸，再加上電弧爐煉鋼廠的氧化渣（86.8萬噸）、爐渣（41.4萬噸）、還原渣（23.8萬噸）、集塵

灰或汙泥（33.8萬噸），總共達474.8萬噸，約佔事廢總申報量的四分之一。若再加上營建過程產生的廢棄物，如營建混合物（108萬噸）、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（22.2萬噸），則和建築業有關的廢棄物至少就有605萬噸，高達事廢總申報量的三分之一以上。雖然這些廢棄物大多可以再利用，但當再利用的需求有限，當再利用的管制鬆散，這些大部份外觀類似土石方的廢棄物，就有可能成為有害廢棄物（如集塵灰）的載體，被填埋起來；或被非法棄置在農田山谷裡，汙染我們的土壤與水源，衝擊我們的食品與飲用水安全。

於是，我們看到儘管空屋率與工業區閒置率居高不下，仍有許多良田被徵收或公私有地被變更地目，沃土被挖了起來，灌了漿、蓋了房子；同時為了蓋這些房子，有許多山丘被土石/礦物開採而削平，許多動植物棲地因而喪失；另外許多農地在不肖業者覬覦下，成了廢棄物的掩埋場，現在環保署更把目標投向海洋，要為這些廢棄物大力推動填海造陸。失去生態生產力的土地面積，不僅是那蓋起高樓的地基，還有許多位在我們看不見卻一直默默支持人類生存的地方。

唯一得利的，是建商財團與房地產投資者。這樣的經濟，是破壞性且失衡的經濟；而這般的土地政策，是道道地地的敗家政策，對不起先祖與子孫萬代。